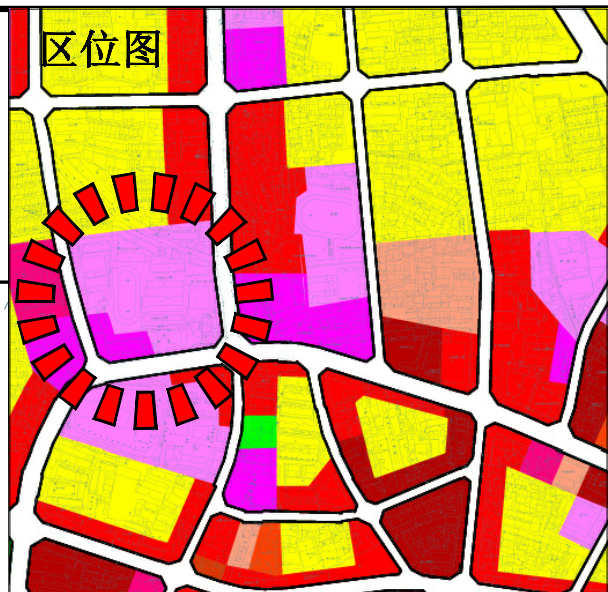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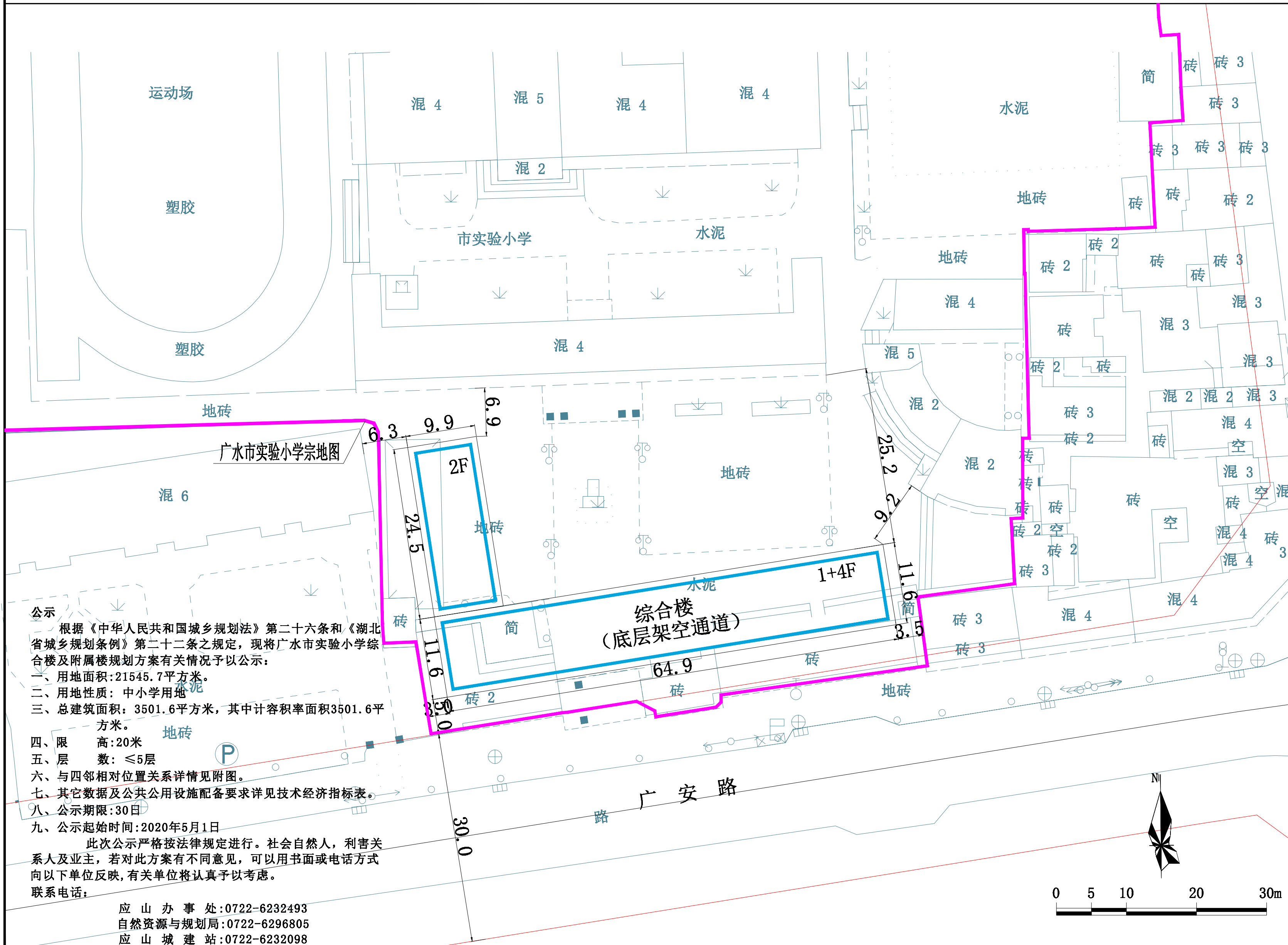


广水市实验小学综合楼规划方案公示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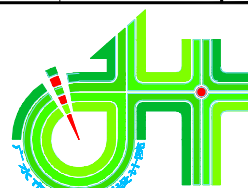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	数量	单位
总用地面积	21545.7	平方米
实际使用面积	21545.7	平方米
其中 代征面积	—	平方米
总建筑面积	3501.6	平方米
其中 计容积率面积	3501.6	平方米
其中 综合楼面积	3501.6	平方米
其中 不计容积率面积	—	平方米
其中 地下车库面积	—	平方米
建筑占地面积	997.5	平方米
容积率	—	—
建筑密度	—	%
绿地率	—	%
建筑物高度	≤20	米
建筑物层数	≤5	层

备注：
1. 建筑物高度为女儿墙或檐口高度。
2. 地下构筑物 and 建筑物上的绿地平均覆土厚度≥1.5米。

项目	数量	单位
公厕	—	平方米
地下室面积	—	平方米
停车位	—	个
其中 地面停车位	—	个
临时停车位	—	个
架空停车位	—	个
地下停车位	—	个
停车率	—	—
垃圾转运站	—	个
垃圾收集点	1	个
室外消防栓	1	个

人防工程设施及面积根据《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111号）第十七条（三）款：“省级人民防空重点城市，按照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%的标准建设”。

栋号	建筑面积 (m²)	图例
综合楼	3501.6	
总计	3501.6	



广水市规划勘测设计院

审定	核对	图号
	校对	比例 1:700
	规划制图	日期 2020.04

公示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和《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现将广水市实验小学综合楼及附属楼规划方案有关情况予以公示：
一、用地面积：21545.7平方米。
二、用地性质：中小学用地。
三、总建筑面积：3501.6平方米，其中计容积率面积3501.6平方米。
四、限高：20米。
五、层数：≤5层。
六、与四邻相对位置关系详情见附图。
七、其它数据及公共公用设施配备要求详见技术经济指标表。
八、公示期限：30日。
九、公示起始时间：2020年5月1日。
此次公示严格按法律规定进行。社会自然人，利害关系人及业主，若对此方案有不同意见，可以用书面或电话方式向以下单位反映，有关单位将认真予以考虑。
联系电话：
应山办事处：0722-6232493
自然资源与规划局：0722-6296805
应山城建站：0722-6232098